

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

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 8 人共計 11 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

(1)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及學務組長組成。

(2)教師代表 3 人：由年段級任導師擔任(二、四、六年級)。

(3)學生代表 3 人：班級服儀代表由二、四、六年級班級服儀代表。

(4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三)本委員會職掌：

(1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2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(四)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校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2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3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4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

教師兼任
學務組長張莆尚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王嘉蜜

校長

安溪國小
校長蔡志奇